九、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7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57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6 月 23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2143 號罰鍰 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缘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擔任宜蘭縣〇〇鄉民代表會代表,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其以 98 年 12 月 28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配偶存款 3 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7,177,650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 11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系爭銀行存款實際為訴願人配偶○○○弟弟及堂弟合夥事業○○水電材料行之資產,業經 訴願人提出說明,並有上開股東所立證明書為證,證明確係合夥之事實,僅為營業登記以 訴願人配偶○○○為代表人,並登記為負責人。
- (二)現代社會生活中轉帳扣款之事比比皆是,綜合使用於一個帳戶方便管理,而資金於備用中,自然置於定存,裁處書所指解約再續存,係因當時利率變化大,若要轉換機動或固定利率,依銀行作業方式,需先辦理解約再續存獲取較高利息是常理所必然,否則逕將該款置於活期存款即可。
- (三)原處分恣意對系爭銀行存款認定為私人帳戶,顯與社會生活習慣脫節,有違經驗法則判定 ;訴願人基於情理據實以報,僅因不熟法令或認知不同,卻被認為有間接故意,實有損人 民對司法及行政機關之信賴,亦與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相違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所有應申報財產,應一併申報,又存款類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人未申報其配偶〇〇〇台灣銀行宜蘭分行活期儲蓄存款1,076,666元、定期存款3,000,000元;中華郵政宜蘭中山路郵局存簿存款3,100,984元,合計申報不實金額為7,177,650元。有訴願人98年定期財產申報表、台灣銀行營業部99年7月30日營存密字第09900059142號函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處99年8月2日處儲字第0991004006號函(以上均為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系爭3筆存款並不爭執,惟主張該3筆存款係配偶與弟弟、堂弟合夥事業「○

- ○水電材料行」之資產,並非配偶所有。惟查:
 - (一)○○水電材料行於77年4月11日經宜蘭縣政府核准設立登記時,即為獨資商號,負責人為訴願人配偶○○○,有經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單附原處分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該商號為合夥事業,尚無可採。
 - (二)訴願人配偶○○○名下計有 5 筆存款帳戶,全數均未申報。其中○○鄉農會活儲存款 1,958 元及宜蘭信用合作社○○分社活儲存款 4,457,798 元 2 筆存款,經原處分以前者 因漏報數額甚微,認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意圖;後者則比對存摺支出明細,考量訴願人或因該帳戶存款專屬營業使用,誤認非私人帳戶而未申報,亦認定非屬故意申報不實。而系爭 3 筆存款,觀諸訴願人提供之存摺影本,其中中華郵政帳戶列有台電電費、台灣水費、中華電信及國泰人壽、永豐商銀之定期扣款紀錄;臺灣銀行宜蘭分行活儲帳戶亦有電費、水費等定期扣款紀錄,且分別於 96 年 8 月 20 日、97 年 8 月 19 日與 98 年 8 月 31 日(原於同年月 19 日到期並辦理續約,嗣後才於 31 日中途解約再辦理續約)均有 1 筆本金 300 萬元之定存到期及辦理續存。而依據訴願人 100 年 1 月未署押日期之說明函,亦承認「該二個帳戶(指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帳戶及郵局○○○帳戶)之費用,系(係)○○○個人家庭支出。」所述與存摺支出明細相吻合。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帳戶存款為○○水電材料行之資產,並非訴願人配偶所有云云,顯非可採。
 - (三)另○○水電材料行以其商號名義於臺灣銀行宜蘭分行及蘇澳分行設立 4 筆存款帳戶(均未申報),其中 2 筆為活期存款,1 筆為支票存款,1 筆則為 100 萬元之定期存款,4 筆存款總金額達 1,436,955 元,有臺灣銀行營業部 100 年 2 月 25 日營存密字第 10000015681 號函附原處分卷可稽。○○水電材料行既已有 4 筆帳戶可供商號運用,何以尚須以訴願人配偶名義再設立 3 筆存款帳戶?益見訴願人所述系爭 3 筆存款帳戶為○○水電材料行所有云云,要無足採。
- 四、又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 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 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 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 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所稱「存款」係指財產申報義務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 下」之所有存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第(七)項「存款」項下亦已註明「申報人本人、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第 20 點第 1 款明定: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 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 、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是以系爭3筆存款縱如訴願人所稱並非訴願人配偶所有,然訴願人配偶既為存款「名義」人 ,仍應依規定申報,再於備註欄加以註明存款真正所有人等應說明事項。且查,獨資商號本 身並無獨立之法人格,其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屬負責人,是以獨資商號所取得之財產或債 務,即歸屬負責人所有,亦應依法申報。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政字第 0999022463 號亦採 相同見解。準此,系爭 3 筆存款縱為○○水電材料行所有,訴願人配偶既為該材料行負責人 ,則○○水電材料行之財產,訴願人仍應依規定申報。本件訴願人既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規 定,亦未詳閱財產申報表,即率爾申報,致漏未申報配偶所有存款,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 不實之結果,其縱無直接故意,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
- 五、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處分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本院公職人

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審酌訴願人為基層民意代表,且99年8月1日已卸(離)職,裁處罰鍰11萬元,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1 月 7 日